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祁财成合【2026】0010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祁阳市大村甸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祁财采计[2026]00062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2968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24， 完成日期 ： 2027-05-22。 总日历天数 ： 180天。
地点 ： 祁阳市大村甸镇

4.付款 ：

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施工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8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预算 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后第二年度付至结算总额 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 缺陷责任期满时退还，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 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 全履行质保义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若承包方 履行了质保义务，发包方未按约定时间退还工程质量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 件 7 合同 商务 第7页 保证金的，按本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给承包方。 承包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明确收款账户和账 号。进度款审核及付款以第三方预算审核机构的审核 及财政部门批款进度为准。因核量审核时间延误或拨 款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 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在拨款资金已到位的 情况下，若发包人无故拖延拨付工程款，则应按合同 约定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祁阳市大村甸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地址：祁阳市大村甸镇人民政府
2	项目现场	祁阳市大村甸镇
3	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工期要求：180天。 项目地点：祁阳市大村甸镇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施工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8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预算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后第二年度付至结算总额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退还，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若承包方履行了质保义务，发包方未按约定时间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按本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给承包方。承包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明确收款账户和账号。 进度款审核及付款以第三方预算审核机构的审核及财政部门批款进度为准。因核量审核时间延误或拨款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在拨款资金已到

		位的情况下，若发包人无故拖延拨付工程款，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商务要求
7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共同协商。
8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 、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

资质类别和等级: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规划红线图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现场确定，若因临时占地需办理相关手续的， 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予以协助，所需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上要求的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指定的更高标准（如有，详见技术附件） ，承包人不得以标准冲突为由要求调整价格或工期。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资料、质量自检资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进场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出厂合格证书、说明书、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勘查及测量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以及事项发生前7日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日内。

1.6.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及承包人的文件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1.8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各种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8.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非本工程的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用于本工程未经承包人允许不得用于其他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新建项目已提供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的，设计图上有的且在发包范围内的、因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误算的，误算部分工程造价超过工程预算总造价±5%的，结算时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误算部分工程造价在工程预算总造价±5%（含5%）以内，则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无施工图或施工图不完整的项目，结算时原则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但必须先经得招标人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个别暂定造价的项目未提供具体工程量清单，中标后施工前提供具体做法和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按实结算；因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签证项目导致工程量的增减，结算时按实计算，取费标准按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评审报告的标准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时同期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永州建设造价》计取；工资按施工期间财政评审中心规定的工资标准调整；因项目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其造价按投标人报价的折扣率予以调整。工程最终结算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公司按照祁阳市财政局财会监督审核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

姓 名 ：_；

身份证号：_；

职 务：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但以承包人办妥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为前提，否则移交期限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求：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式：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文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项目经理（承包人中标通知书所示建造师，下同）、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由负责工程监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 。2.承包人必须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并有责任对其他施工单位已完工程及产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协商签证。3.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 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按月自行向发包人缴纳，如不缴纳或延期缴纳， 承包人应按水电费结算金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后续报建手续，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安排人员办理后续报建手续，否则每延迟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 元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

身份证号：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类施工文件、参加工程例会、处理现场突发事件、协调各方关系等。项目经理应为承包人正式员工，具有相应资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住建部建质【2011】111号文件第11条规定，出勤率不低于每月生产时间的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万元/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不得更换，否则，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在进场施工时，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人员履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委派招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到场履职，承包人仍然不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到场履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并以资质挂靠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处罚。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核备，并按每更换一名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两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自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 2 天内另行委派具有法定资格、适合施工要求的项目经理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项目经理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30 日还未委派合格的项目经理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格的1%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止施工或撤离现场的，承包人无权取得未付工程款的权利，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若因发包人原因（资金支付，各部门关系协调等）造成承包人停止施工，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核实签证认可。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 7日内安排管理人员到位，并编写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 工人的安排状况，经监理

人认可后及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位的，应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天 1000元、其他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每人每天5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对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更换。 承包人自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 2 天内另行委派具有法定资格、适合施工要求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业工程师）、安全员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技术 负责人 1000 元/人/天，施工员（专业工程师） 、安全员 5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30日还未委派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格的 1%承担 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止施工或撤离现场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就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取得权利，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若因发包人原因（资金支付，各部门关系协调等）造成承包人停止施工，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会同机关监管部门核实签证认可。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履行程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不得兼职与外聘，不得离岗、脱岗。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和甲方同意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 工现场的，按每人每天 500元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承诺的组织机构人员（包括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不得更换。在进场施工时，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所报的主要技术负 责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与投标文件所报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不一致的人员履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委派招标文件 承诺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到场履职，承包人仍然不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委派技术负责人到场履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以资质挂 靠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需经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核备。更换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否则，每更换一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 场的违约责任： 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承包人必须依法依规执行分包管理要求。法律法规未禁止分包的，承包人需严格核准分包人的资质，确保合法合规，如因分包人发生法律纠纷，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无论本项目工程中途是否停工、工期是否延误，承包人均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

4. 监理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按照合同控制工程的建设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并协调有关各方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2）主持工程建设中有关的参建各方的组织协调和会议；（3）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4）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 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6）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与否决权等必须由发包人决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

职 务 ：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2）_；

（3）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的规定搭设安全标志及施工围档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须按发包人要求悬挂相关宣传标语，加强环境保护， 防止扬尘污染，有效控制施工噪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完成工程进度支付，若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全额扣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开工通知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其他开工准备包括但不限于驻地建设、人员到位、 图纸和预算审查、现场复测等；收到开工通知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示文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必须落实，如果承包人在计划工期前完不成约定的施工任务，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如确因不可抗力造成一些工序不能施工，经发包人批准，可采取适当的特别措施确保正常施工，由

此增加相关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7.5.3 因发包人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据实纳入结算，合同价款据实调整，对应工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停工的，采取专项措施产生的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发生连续五天以上 40℃以上高温或发生连续 一周以上的冰冻天气；或五十年一遇及以上的强降雨 ；

（2）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认可的雪、洪、震灾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在内。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设计图纸外新增变更，按湖南省现行消耗量标准、计价办法及投标人投标下浮率结算。工程结算变更工程量均按现场实际完成发生量据实核算；清单漏项、漏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凡可在暂列金范围内足额涵盖且双方无异议的，由发包人按相关流程完成上报审批后方可实施。若发生施工图纸重大设计变更，产生费用超出合同暂列金总额时，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按相关流程完成上报审批后，方可实施。

10.2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行。

承包人提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第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未发生时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以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永州市未发布价格的材料、设备，可参照周边地市预算价，或由发包人组织询价确定。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逐期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一个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结算，最后以结算审计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施工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8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预算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后第二年度付至结算总额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退还，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若承包方履行了质保义务，发包方未按约定时间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按本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给承包方。承包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明确收款账户和账号。

进度款审核及付款以第三方预算审核机构的审核及财政部门批款进度为准。因核量审核时间延误或拨款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在拨款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若发包人无故拖延拨付工程款，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5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5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3%。因财政拨款程序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相关文件，延迟期间不计付逾期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在完工后三个月内无法验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天，处以承包人2000元的违约金。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违约，每延误一天，处以发包人2000元的违约金。本合同所有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3.6.2 工程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质量验收记录等。资料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完整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结算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书（按发包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签收）后3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对结 算审核报告无异议的，双方进行书面确认； 工程计量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决算以双方核实认可并报监管部门批准的竣工结算为依据，最终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书（按发包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签收）后 3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对结算审核报告无异议的，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如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3 结算方式：

14.3.1 工程款的结算:直接费用执行2025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 ；取费标准按湘建价建【2025】18号文件 、湘建科函[2025]150号文件、祁政办发[2022]1 号文件及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材料价格按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的预算价格执行，总价并按 投标报价优惠率核减。优惠率=（ 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 暂列金额））*100%

14.3.2 工程量以施工图、发包方的书面变更通知及甲乙双方、监理方等单位工地代表 签证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一次性增减工程量5万元及以上的必须请祁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人员一同现场核实。

14.3.3 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必须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现场签证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工程造价按本项目招标评审预算的计价办法计价；并按投标报价优惠率核减，最终以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

14.3.4 人工工资单价依照湘建价建【2025】18号文件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建设施工过程中遇政策性人工工资单价调整，自新政策规定的起始时间起按新政策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14.3.5 定额外零星机械台班费按具体的机械型号结合市场单价，由施工现场发包方、监理方代表签证认可。施工建筑垃圾等处置运输距离按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核定签字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 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其他：承包人同意不同时向发包人主张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利息损失，以数额高者为准且发包人赔偿上限为施工总价款的2%。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的；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存在挂靠关系的；承包人采购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密切配合且互相推诿的；承包人未按约定进度施工或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价的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 缺陷修复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承包人采购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须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8.3 款规定将 该项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同时，按该项材料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造成严重管理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6级及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的风；一天200mm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450mm以上等自然灾害；外敌入侵、战争。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雨雪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合同关于投保赔偿不得有赔偿限额限制或单次事故赔偿限额限制，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 赔偿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承包人自有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约定：变更后 5个工作日内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 其他事项的约定：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诉讼。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24

甲方 ： 祁阳市大村甸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 齐志强

委托代理人： 刘鹏

电话 ： 15387466065

乙方 ： 湖南筑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唐昭洁

委托代理人： 唐昭洁

电话 ： 17607494999

传真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 1901001009201605663

附录1 ：

祁阳市大村甸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祁财采计[2026]00062号　　合同编号 ： 永祁财成合【2026】0010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1990000-其他房屋施工	祁阳市大村甸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1	项	3,067,985.83	2,96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968,000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筑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24日